

## 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调整） 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反恐实战训练基地

审批意见表文号： 中发改投审〔2023〕60号

项目代码： 2106-442000-04-01-27106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文号： 中发改投审〔2022〕73号

变更（调整）事项	原项目批复内容	变更（调整）为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反恐实战训练基地	
项目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红光农场	
建设内容	<p>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南侧，红光农场范围内，广珠高速公路西线西侧。项目建筑总面积为24992.46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7580平方米，训练用房建筑面积5719.5平方米（包含室内射击场1740.5平方米，模拟街区1988平方米，体能综合训练馆1332平方米，泅渡馆659平方米），学员宿舍建筑面积8676.72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857.22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建筑面积2159.02平方米（包含保安亭40平方米，智慧联创大楼首层停车场1080平方米，反恐学员楼1首层设备及其他用房857.22平方米，泅渡馆设备间181.8平方米）。室外训练设施占地面积19670.83平方米，含室外射击场、特种驾驶训练场、反恐处突室外训练场、防爆队形训练场、无人机训练场、五项障碍训练场等；野外训练利用红线范围内林地（合10亩），不占净用地面积。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p>	<p>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南侧，红光农场范围内，广珠高速公路西线西侧。建筑总面积为24921.16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8656.80平方米，训练用房建筑面积5393.93平方米（包含室内射击场1760.89平方米，模拟街区1675.89平方米，体能综合训练馆1224.00平方米，泅渡馆733.15平方米），学员宿舍建筑面积7732.67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883.69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建筑面积2254.07平方米（包含保安亭82.00平方米，泅渡馆首层及地下设备用房569.47平方米，智慧联创大楼首层、天面设备及其他用房691.76平方米，模拟街区首层、二层设备房891.60平方米，室外训练场地主席台设备间19.24平方米）。室外训练设施占地面积19670.83平方米，含室外射击场、特种驾驶训练场、反恐处突室外训练场、防爆队形训练场、无人机训练场、五项障碍训练场，室外训练场地主席台等；野外训练利用红线范围内林地（合10亩），不占净用地面积。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p>
项目总投资（万元）	40749.16	37558.44
审批机关意见：	<p>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变更情况函、专家论证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p> <p>二、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反恐实战训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2〕73号）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7月17日</p>	
备注：		